

S3 - 对美国地址的说明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通过填写美国税务局 W-8 表格，您申明您并非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或美国税法意义上的其他类型美国人。但您的账户记录显示您有美国通讯地址/永久地址。由于美国地址表明您可能是美国税法意义上的居民，因此我们希望您可以：

1. 在下面 A 部分，提供对美国地址的说明；以及
2. 填写下面 B 部分中实际居留标准表格；以及
3. 若适用，填写下面 C 部分或者 D 部分中的声明；
4. 将此表格提交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分行业。

A – 对美国地址的说明 (请选择一项)

1. 此美国地址只是我的第二住址 (比如度假地址)
2. 此美国地址是我/我们的财务/法务顾问地址
3. 其他 (请说明): _____

B – 实际居留标准

在考虑个人的美国税收地位时, 有一点必须考虑, 即在美国的居留时间。若您可能在美国长期居留或者已经在美国长期居留, 您可能被认为是美国人。因为您的账户记录显示您有美国通讯地址/永久居住地址, 我们需要您提供下列信息说明您是否长期居留美国, 是否符合下列“实际居留标准”:

除去例外情况 (见本表附件2), 满足下列要求的个人即被视为符合在美国实质居留的标准:

1. 今年在美国实际居住时间达31天, 并且
2. 过去三年 (包括今年和此前紧接着的两年) 在美国的实际居留时间达183天,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a. 今年在美国居留的总天数, 加上
 - b. 去年在美国居留的天数除以3, 加上
 - c. 前年在美国居留的天数除以6。

请根据您在美国的居留天数填写下列表格

(在填写之前, 请看附件 1 中的填表说明及举例)

年	总天数 (A)	计算方法 (B)	计入天数 (C)
今年		若今年已经或者计划在美国居留的总天数少于 31 天, 在 D 列填入 0 并在 C 列签名	
去年		(总天数除以 3)	
前年		(总天数除以 6)	
居留天数总计 (D)			

声明: B部分要求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能将此认为是对适用法律的陈述。汇丰不提供法律或者税务意见及建议, 此表格的任何部分 (包括附件) 不应被解释为或视为此类意见及建议。对于您个人的税务状况, 请咨询您独立的法律顾问及/或税务顾问。

C – 非美国身份说明 (若D列填写的天数小于183天)

我声明, 尽管我和美国有上述关联, 但由于本表格中所述原因, 我并非美国税收意义上的美国人。若我代表本表第一页上的账户持有人/付款人签名, 我进一步声明我已经获得代为签名的适当授权。

我确认，一旦我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会影响到我的非美国人身份，我将会在30天之内通知贵行，并且我同意提交贵行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我并非美国税收意义上的美国人。如果我的身份变成了美国人，我将会在30天之内通知贵行，并且我同意提交美国税务局(IRS)W-9表格及贵行要求的与美国人身份有关的其他文件。

通过签署此表格，我同时也确认并同意，对于我所负的任何税务义务及/或第三方向我提供的任何法律及/或税务意见，汇丰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以正楷填写姓名，在下列签字栏签名、并填写签字日期。

以正楷填写姓名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代理人(若表格不是由账户持有人/付款人签署)

D – 满足美国实际居留标准 (若D列大于等于183天)

若D列填写的天数大于或等于183天，请在填写本表格之日后的30天内将下列文件提交给汇丰。

- 美国税务局(IRS)W-9 表格
- 以及
- 客户确认函

填好后将本表交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分行

附件 1

B部分的指示

1. 请将您每年在美国的居留天数填入 B 部分 表格，注意把每年的总天数填入 A 列对应的位置。
2. 应用 B 列所示计算方法。
3. 在 C 列中，填入每年实际计入的天数。
4. 将 C 列中的天数加总，并将得到的总天数填入 D 栏目。

在填写下列表格之前，请参考附件 2 中关于不必计入在美居留天数的指示（潜在不必计入天数）

年	总天数 (A)	计算方法 (B)	计入天数 (C)
今年	A1	(若今年已经或者计划在美国居留的总天数少于 31 天，在 D 列填入 0，并在 C 列签名)	$A1 = C1$
去年	A2	(总数除以 3)	$A2 \div 3 = C2$
前年	A3	(总数除以 6)	$A3 \div 6 = C3$
居留天数总计 (D)			$D = C1 + C2 + C3$

举例 (实际居留标准的计算)

若 John Doe 今年在美国一共居住了 120 天，去年居住了 90 天，前年居住了 60 天。在决定客户是否满足实质居住标准时，需计入的天数分别为：

- 今年按总天数 120 天计入
- 去年按 30 天（90 天的 1/3）计入；以及
- 前年按 10 天（60 天的 1/6）计入

在上述例子中，3 年内应计入的总天数为 160 天(120 + 30+10)，因此，X 先生今年不会被视为符合实际居留标准的美国人。

账户名:	<i>John X</i>
账号:	<i>123456789</i>

年	总天数 (A)	计算方法 (B)	计入天数 (C)
今年	120	120 / 1	120
去年	90	90 / 3	30
前年	60	60 / 6	10
总计 (D)			160

附件 2

在美国居住的天数:

原则上, 您实际出现在美国的任何一天都被认为在美国居留的时间。但是, 也有例外情况。在审查是否符合实际居留标准时, 请不要将在美国停留的下列天数计入其中。

- 从加拿大或者墨西哥的住所去美国上班的天数, 若您一直从加拿大或者墨西哥住所出发。
- 在美国的时间小于 24 个小时的天数, 当您来往于美国以外的 2 个地方途中经过美国。
- 作为外国船舶上的船员在美国停留的天数。
- 在美国期间患病导致无法离开美国的天数。
- 作为职业运动员参加慈善体育赛事暂时在美国居留的天数。
- 作为享受豁免权的个人(如下)在美国的天数

享受豁免权的个人

若您享受豁免权的个人, 无须计算相应的天数。此处的“享受豁免权的个人”并非指可以免除美国税务的个人, 而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用计算在美国居留天数的人。

1. 驻美国的外国政府相关个人或者国际组织雇员
 - 外国政府雇员;
 - 国际组织雇员;
 - 通常持 A 类或者 G 类签证在美国;
 - 享受豁免权的个人还包括直系亲属 (例如配偶、年龄在 21 岁以下仍在家居住的未婚子女)。
2. 在美国的教师、教授、培训生、研究人员 (持 J 或 Q 类签证)
 - 不包括持 J 类或者 Q 类签证的学生;
 - 包括那些持 J 类或者 Q 类签证的非学生 (医务人员、交换工、夏令营工作人员等);
 - 如果去年您是教师、教授、培训生或者研究人员, 请参照 IRS 第 519 号文件来了解您如何适用“实际居留标准”;
 - 享受豁免权的个人身份也适用于持 J-2 或者 Q-3 签证的直系亲属。
3. 在美国的留学生 (持 F, J, M 或者 Q 类签证)
 - 如果去年您是学生, 请参照 IRS 第 519 号文件来了解您应如何适用“实际居留标准”;
 - 享受豁免权的个人身份也适用于持有 F-2、J-2、M-2 或 Q-3 签证的配偶和子女。

对于实际居留标准适用过程中不计入在美居留天数的具体情况 (包括享受豁免权的个人不计入的情况), 请参照 IRS 第 519 号文件、《外国人在美国税务指南》或 IRS 网站上有关实际居留标准的信息

(<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Substantial-Presence-Test>)